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(经) 3306822020000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.4.14

2018-330604-47-01-014138-000

建设单位(个人)	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(图书馆、行政办公楼、1#食堂、建筑工业化实训中心、建筑数字化实训中心、校史展示中心、礼堂、建筑与艺术学院、校企一体化学院、国际合作学院、管理与信息学院、学生活动中心、学生商业街配套服务楼、2#食堂、学生宿舍1#楼-6#楼、体育训练综合楼、看台、国际交流中心及产教融合中心、教师、后勤宿舍楼、1#过街天桥、2#过街天桥、校门卫)
建设位置	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
建设规模	201454.17平方米(其中架空层7192.91平方米、过街天桥444.64平方米、地下12995.18平方米,不计容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备注:原证园区建字第330682201900030号、园区建字第330682201900043号、园区建字第330682201900048号因建筑规模调整已注销(绍市自然资规(虞-经)注(2020)第004号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18001126